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4-002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力锂能”或“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及《关于为子公司 2024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30 亿元,授信额度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可循环使用。决议在 2024 年度(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有效。如单笔融资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融资终止时止。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授信额度可相互调剂。前述授信额度不必然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授信额度内以合作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及子公司在任何时点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处实际获得的未偿还的融资敞口金额最高合计不超过 30 亿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以上融资品种及用途包括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理、押汇、外汇及金融衍生品等。具体合作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合作形式及最终融资金额将与相关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进一步协商确定,并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

为办理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申请及后续相关借款事项,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王瑞庆先生在上述额度内代表公司签署与授信及实际融资有关(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质押、融资、外汇及金融衍生品、银行账户开立及变更等)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各子公司的总经理或其他被授权人有权在上述额度内代表子公司签署与授信及实际融资有关(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质押、融资、外汇及金融衍生品、银行账户开立及变更等)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二、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子公司四川天力锂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天力”)、河南新天力循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力循环”)、安徽天力锂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天力”)、新乡市新天力锂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力”)、雅安天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安天蓝”)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资金需要,公司拟为上述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担保具体期限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二)本次预计担保额度具体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人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天力锂能	四川天力	100%	32.79%		30,000	
	安徽天力	100%	87.09%	18,000	30,000	7.57%
	天力循环	100%	78.62%	1094.44	20,000	5.46%
	新天力	100%	98.15%		20,000	
	雅安天蓝	55%	7.30%		20,0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四川天力锂能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21 年 10 月 9 日

2、住所:四川省雅安市经济开发区滨河东路 11 号

3、法定代表人:王瑞庆

4、注册资本:40,000 万元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贸易经纪;销售代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57,202.64
负债总额	18,757.9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净资产	38,444.69
	2023 年 1 月至 9 月
营业收入	8.39
利润总额	-851.54
净利润	-851.54

(二)安徽天力锂能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9 年 9 月 29 日

2、住所:安徽省淮北市经济开发区新区锂电产业园 A 区 6 号

3、法定代表人:王瑞庆

4、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贸易经纪;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16,562.63
负债总额	101,513.3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7,604.44
流动负债总额	98,441.60
净资产	15,049.25
	2023 年 1 月至 9 月
营业收入	52,590.91
利润总额	-1,094.71
净利润	-704.02

(三)河南新天力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22 年 1 月 12 日

2、住所: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廉村镇叶廉路东段 906 号

3、法定代表人:王瑞庆

4、注册资本:25,000 万元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国内贸易代理;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92,283.11
负债总额	72,554.8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72,554.82
净资产	19,728.29
	2023 年 1 月至 9 月
营业收入	58,516.18
利润总额	-6,379.69
净利润	-4,784.77

(四)新乡市新天力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4 年 4 月 22 日

2、住所:牧野区新乡化学与物理电源产业园区新七街纬七路交口

3、法定代表人:王瑞庆

4、注册资本:3,000 万元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金属制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五金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35,727.19
负债总额	35,067.9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35,067.91
净资产	659.28
	2023 年 1 月至 9 月
营业收入	620.27
利润总额	-32.50
净利润	-32.50

(五)雅安天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21 年 1 月 28 日

2、住所:四川省雅安市石棉县滨河路五段 918 号

3、法定代表人:李明

4、注册资本:9,000 万元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不含危险废物经营);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5,323.67
负债总额	388.4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388.44
净资产	4,935.23
	2023 年 1 月至 9 月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79.93
净利润	-79.93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在授权期限内,公司董事长将与相关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担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担保金额、担保形式、担保期限等),并签订相关协议及必要文件。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是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对被担保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及资信状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的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9094.4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母公司报表中净资产 241360.35 万元的比例为 7.91%,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34393 万元的比例为 8.1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涉及对公司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担保额度审议通过后,公司为子公司的担保已审批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母公司报表中净资产的 49.72%,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51.20%,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总资产的 28.7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4-006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河南新天力循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力循环”)于近日收到由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41002057、GR202341000666),有效期三年。

公司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系在原证书有效期届满后的重新认定,天力循环为首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天力循环自认定通过当年起三年内,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4-004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五)14:30 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4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 月 19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 月 11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新七街 1618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子公司 2024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3.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上述提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提案 3 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参阅 2024 年 1 月 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股东为 QFII 的,凭 QFII 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4 年 1 月 19 日- 2024 年 1 月 19 日 8:00- 12:00。

3、登记地点: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新七街 1618 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洪波

联系电话:0373-7075928

传 真:0373-7075928

电子邮箱:xxllln@163.com

5、联系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新七街 1618 号 证券部

6、其他事项: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本公告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51152”,投票简称为“天力投票”。

2、优先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如适用)

投票代码为【369XXX】,投票简称为【XX 优投】。(创业板优先股网络投票代码区间为 369801~369899,具体的投票代码需由上市公司向深交所本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确认。优先股网络投票简称“××优投”中的××由上市公司根据其证券简称设置。)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采用等额选举(候选人数=应选人数),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x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采用差额选举(候选人数>应选人数),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x2

股东可以在 2 位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2 位。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1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9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子公司 2024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3.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注: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4、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卡号码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4-003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责任保险具体方案

(一)投保人: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赔偿限额:人民币 5,000 万元/年

(四)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据为准)

(五)保险期限:12 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对本事项回避表决,本次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事宜将直接提

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本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4-005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3 日(星期三)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通过通讯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磊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 2024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表决结果: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4-001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3 日(星期三)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通过通讯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 4 人)。

会议由董事长王瑞庆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 2024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表决结果: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4)。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4-001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合同类型:销售合同;

2. 合同标的物:划焊一体机;

3. 合同金额:约 2.1 亿元(含税);

4. 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日至合同约定的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6. 风险提示:上述项目将在 2024 年开始按合同要求交付。按照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公司将在设备验收后确认收入,是否对 2024 年当期业绩产生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公司与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合光能”)签订《采购合同》,向该公司销售划焊一体机设备约 0.97 亿元(含税);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奥特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公司”)向天合光能全资子公司 Trina Solar US Manufacturing Module 1, LLC(以下简称“美国天合”)签订《采购合同》,向该公司销售划焊一体机设备约 1.13 亿元(含税)。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计签署合同金额约 2.1 亿元(含税)。

2.对方当事人情况

(1)天合光能

企业名称: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纪凡

注册资本:217356.0162 万元人民币

公司注册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天合光伏产业园天合路 2 号

股东情况:高纪凡持股 16.20%

公司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制造、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及系统装置安装;多晶铸锭、单晶硅棒、硅片、太阳能电池片、光伏组件的制造;太阳能、光能技术开发;销售自产产品;从事多晶硅、机械设备、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及系统集成装置、储能及光伏应用系统的进出口和批发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从事太阳能电站的建设和经营(取得相关资质后方可开展经营);从事上述业务的相关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储能及光伏应用系统的技术研发、工程设计及技术服务;光伏产品的检测服务(凭实验室认可证书所列检测服务项目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美国天合

企业名称: Trina Solar US Manufacturing Module 1, LLC

董事长:Steven Zhu

公司注册地址:1999 BRYANST.,STE. 900 DALLAS,TX,USA

二、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同签署金额合计约 2.1 亿元(含税)。因公司商品平均验收周期为 6-9 个月,受本合同具体交货批次及验收时间的影响,合同将对公司 2024 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该项目将在 2024 年开始按合同要求交付,按照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公司将在设备验收后确认收入,是否对 2024 年当期业绩产生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四、其他

本公司所披露的中标项目或销售合同仅为金额 20,000 万元(含本数)以上项目。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4-002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股票全部或部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 137.93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1 日、2023 年 10 月 24 日以及 2023 年 1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1)、《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112)、《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4)。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3 年 11 月 20 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5)。

(二)截至 2024 年 1 月 2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789,966 股,占公司总股本 224,811,240 股的比例为 0.351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 98.54 元/股,最低价 81.44 元/股,回购均价 88.01 元/股,累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9,522,510.01 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份买入合法、合规。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自 2023 年 10 月 21 日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起,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公司因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工作,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周永秀,董事、财务总监殷哲,董事刘世挺,副总经理刘汉堂共计归属 8,7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115)。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后,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中包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800,466 股。其中,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 789,966 股。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 789,966 股,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或部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如未能在发布本公告后 36 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并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未注销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编号:临 2024-001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